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周曉婉
電話：02-27321961轉710
電子信箱：tercidtsas@ws.ter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53002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-2情緒行為問題電話諮詢專線計畫1份 (19189391_115300273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電話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前已發文各校，惟經查因公文系統發文作業異常，致部分學校未能順利收文。為確保相關資訊周知，爰重新發文，並以本次通知為準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本市特教學生之教師、家長及相關人員。

三、服務專線：

(一)情緒行為問題電話諮詢，請撥02-2732-0608。

(二)上學困難電話諮詢，請撥02-2729-7912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

(一)情緒行為問題電話諮詢於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，每週二至週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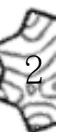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上學困難電話諮詢於115年3月11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止，每週三下午1時至4時。

五、諮詢專線提供之服務內容：

舊莊國小 1150324



RMAA1153002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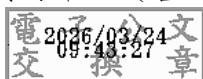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情緒行為問題電話諮詢：對來電諮詢者提出之情緒行為問題，提供課程教學、班級經營、教材教法、人際互動、親師溝通等相關建議。

(二)上學困難電話諮詢：對來電諮詢者提出之上學問題，提供課程安排、人際互動、親師溝通、資源連結等相關建議。

五、敬請各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推廣，以利有諮詢需求之教師、家長及相關人員充分利用諮詢時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